

2014年12月3日 星期三 第五版 《理论周刊》第231期 理论部主办

提高环境司法水平 实现环境治理法治化

——关于全国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设置及现状的调研报告

在前几期专栏中推出的文章,主要是对 环境资源审判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探讨,而 从本期开始,将以环境资源审判的司法实践 为着力点,重点探讨环境资源审判的现状、面临的具体问题以及改革和完善的建议等。

(文见第八版)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所所长 李 林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 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体系"三位一体",它们共同构成 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的理论支撑、道路指引和制 度保障,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的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理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的理论支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 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必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理论。《决定》强调要"围绕社会 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 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 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 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 导和学理支撑";提出要坚持用马克思主 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 论全方位占领高校、科研机构法学教育 和法学研究阵地,加强法学基础理论研 究,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 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

四中全会《决定》还在其他不同的部分和主题下使用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直接有关的一些概念或者提法,例如: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等等。所有这些表述、提法和要

求,表明四中全会《决定》不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有许多新举措新部署,而且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观念更新和理论发展方面有许多新观点新建树。

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基本原理,在借鉴吸收古今中外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的基础上,从当代中国国情、现代化建设和依法治国的实践出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惨痛教训,逐步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继承、创新和重大发展,是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理论指导、思想基础和学理支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要义,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理论的主要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国实践为基础的科学理论体系,它由以下主要部分构成。

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 理论思想体系,涉及政治哲学、法哲学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有关范畴 和内容,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1) 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马克思主 义的国家观、政党观、民主观、法律观、法 治观、人权观、平等观、正义观和权力观, 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等;(2)社会主义法 治精神、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社会主义法 治观念、社会主义法治价值、社会主义宪 制和法治原则、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社会 主义法治理念、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社会 主义法治学说等;(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学的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 等;(4)公民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法治态 度、法治心理、法治偏好、法治情感、法治 认知、法治立场、法治信仰等;(5)关于法 和法治的一般原理、价值、功能、原则、学 说、方法和知识等的理论。

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制度 规范理论体系,涉及法治的基本制度、法 律规范、法律体系、法治体系、法治程序、 法治结构等范畴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四个方面的内容:(1)关于国家宪法和宪 制的理论,如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根本 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基本政 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共产党领导 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基层民主 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等)的理论,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基本社会制度、基本 文化制度的理论,社会主义民主选举制 度、人权保障制度、立法体制、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的理论;(2)关于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如宪 法实施监督体系、法律法规体系、法治实 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 党内法规体系等的理论;(3)关于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和行政 执法制度的理论,司法权、司法体制、司 法程序、法律监督体制、公正司法制度、 依法执政体制等的理论;(4)关于法治的 一般制度、体系、程序、规则、规范和架构 等的基本原理。

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实践运行操作理论,涉及法治原理的应用、法治行为、法治实践和法律制度运行等范畴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1)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法治建设各个环节的理论;(2)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依法治军、依法办事等法治实施各个方面的理论;(3)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经济、法治政治、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经济、法治政治、法治政的理论;(4)执政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等依规治党和依法执政的理论;(5)关于法治运行实施的一般规律、特点、机制、行为、方式等的基本理论。

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相关 关系理论,涉及法治存在发展的外部关 系,涉及法治与若干因素的相互作用、彼 此影响、共同存在等现象及其内容,主要 包括以下七个方面的关系:(1)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深 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系;(2)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与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 谐社会、先进文化和生态文明的关系; (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道德、纪 律、政策、党内法规、习俗、乡规民约、社 会自治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自由、人 权、平等、公正、安全、秩序、尊严、和谐、 权威、平安、幸福等的关系;(5)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与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构 建秩序、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等的关系; (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与政党、宗 教、以德治国、依规治党、国家治理现代 化、良法善治等的关系;(7)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与人类法治文明、西方法学 理论、中华法系文明、国际法治理论、全 球化法治进程等的关系。

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服务和支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直接理论依据,是引领和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科学理论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话语权的重要体现,是构建国家法治软实力、硬实力和巧实力的重要学理支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其一,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理论,有利于深刻回答我国法治 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 的重大问题。我国的法治和依法治国, 是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 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 事业,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个 方面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证政治文明、 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坚持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体系,始终不渝地坚持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正 确方向,始终不渝地坚持中国共产党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国 的政治领导、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把党 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内在要求和本质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时代使命和理论品格。

其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理论,有利于深刻回答我国 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什么 道路的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道路问题是最根本的问题,道路决 定命运,道路决定前途。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理论,从理论与实践的结 合上回答了我国法治体系的根本性 质,指明了我国法治的前进方向,标识 了我国法治发展的基本道路,保证我 国法治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和道路顺利 前进。我国的法治体系建设和依法治 国事业,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 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立足于社会主 义初级阶段,具有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和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我们建 设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体 系,而绝不照搬照抄西方国家的法治 理论和法治体系,我们走的是一条坚 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 法治国有机统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道路,而绝不照搬照抄西方的宪 政制度和法治模式。

其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理论,有利于深刻回答和解释我 国法治建设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 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等 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科学界定和阐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等依法 治国的重大理论命题,有利于自觉坚持 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 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 治国相结合、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全 面推进依法治国等基本原则,有利于正 确理解和处理依法治国与坚持党的领 导、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 改革、依法治国与依法执政、依宪治国 与依宪执政、从国情出发与学习借鉴等 重大关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和 强有力的学理支撑,不断引领和推动依 法治国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 新,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 设的新局面。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落实庭审中心主义

熊春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新时期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指明了努力方向和宏伟蓝图。而在这其中,庭审在诉讼中的中心地位也得到了突出强调,《决定》指出要"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这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应然涵义,同时也对法官的司法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

庭审中心主义是诉讼规律的

必然体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 广义的诉讼流程主要分为立案侦 查、审查起诉和审判。这样的流 程划分符合人们的认识规律:去 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 对于案件事实及其法律评价的认 识逐步深化,最终达至"以事实 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正确 裁判。虽然,在我国,无论立案 侦查阶段,还是在公诉阶段或者 审判阶段,证明标准都是"事实 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 是,作为案件的最终裁判者,法 官应当以更加严格的自我要求来 履行法定职责,对于整个案情必 须全面掌握,对于相关法律必须 准确理解。在庭审过程中,对相 关证据要结合双方质证进行"去 伪存真",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具有 公信力。对案件事实,要围绕犯 罪构成要件进行"去粗取精", 使 得庭审过程始终围绕定罪量刑, 确保诉讼活动保持高度的相关 性,不沦为无谓的空辩。只有这 样, 法官才能有效主导庭审流 程,始终抓住庭审脉络,从而在 庭审过程中形成对于案件事实及 其法律评价的正确、深入认识。

庭审中心主义是司法公正的 重要保障。虽然侦查、起诉阶段 已进行了多次的"去伪存真"、 "去粗取精",但是,要确保裁判 公正,还必须经过控辩双方的对 质、辩论。由于庭审是诉讼参与 人最为集中的诉讼环节,往往也 是控辩双方证据、意见最为充分 的交锋过程,而且在定罪量刑中 占据着决定性地位。因此,作为 司法公正的重要维护者, 法官在 庭审中必须居中裁判, 确保诉辩 平衡,落实《决定》要求,"强 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 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 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 保障"。在控辩双方相互攻防、 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过程中, 法官要依法维护各方诉讼参与人 的各项正当诉讼权利,确保深入 查清案情,正确适用法律,使得 庭审成为实现程序正义和实体正 义的重要载体,成为维护司法公 正的重要环节。

庭审中心主义是司法公开的 有利因素。司法公开的主要对象 是人民群众。如果审判以案卷为 中心,最重要的剖难决疑过程都 处于"办公室"里,那么,庭审就 会沦为形式,人民群众难以从中获 取有益的法律知识, 感受不到庭审 的"对抗性",久而久之,自然会 兴趣消减, 而司法公开也将丧失受 众。对此,作为司法公开的重要主 体, 法官必须切实增强庭审驾驭能 力,改变"翻卷断案"的固有模 式,真正将证据认定、罪名确认、 量刑权衡等都放在庭审中, 使得庭 审过程焕发法律智慧碰撞的火花, 具体、形象地展示司法惩罚犯罪、 保障人权的运作机制,让人民群众 能从庭审中汲取到法律营养、感受 到司法权威, 乐于学法、守法, 善 于用法、护法, 主动参与到依法治 国的进程中来,从而全面发挥司法 公开的功效, 真正实现司法为民

(作者系江西省新余市中级 人民法院院长)

责任编辑 荆 龙

Ilzk@rmfyb.cn

电子邮箱

正解"审执分离"

笔者认为,研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无论是从文字的基本含义还是从体系结构来看,都无法得出"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就是要推行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的结论;从理论上分析,执行机构更是不能脱离人民法院。那种认为"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就是要实现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的观点,不符合《决定》的原意,更与民事执行理论背道而驰。

一、解读《决定》,无法得出 执行机构可能脱离人民法院的 结论

首先,从文字的基本含义来看。 《决定》的原文是"完善司法体制,推动 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 革试点"。可见,《决定》提出的是"审 判权"与"执行权"的"两权分离",而不 是"法院"与"执行机构"的"两机构分 设"。权力分离强调和追求的是权力 的相对独立运行,机构分设强调和追 求的则是设立不同的机构分别行使不 同的权力。机构分设能够落实权力分 离,但是权力分离并不一定要求机构 完全分设。典型的例子是立案庭和审 判庭都设在人民法院并没有影响立案 权和审判权的分离;反贪、反渎机构和 公诉机构都设在人民检察院并没有影 响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权与公诉权的相 对独立运行。那种认为"审判权和执 行权分离"意味着"执行机构须脱离人 民法院"的观点,既不能在《决定》中找 到根据,也不符合《决定》的原意。若 按该种观点,我国的国家机关的数量 势必无限增多,那显然不符合精简机 构的政策走向。

其次,从《决定》的体系结构来看。关于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的论述置于"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一节"优化司法职权配置"部分。众所周知,我国的司法职权分别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行使,

执行机构脱离法院违反民事执行基本规律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 谭秋桂

并无其他机关行使司法职权的情况。从 有关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论述所处的 位置来看,《决定》是将执行权作为司法 职权、将执行体制作为司法体制的组成 部分来对待的。既然执行权是司法权 能,执行体制是司法体制的组成部分,就 没有理由将执行机构从人民法院分离出 去。由此可见,《决定》并没有将执行机构分离 出人民法院、将其置于行政机关内部或 者将其单列的意思。尤其值得注意的 是,《决定》明确提出"完善刑罚执行制 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显然没有将民 事裁判、行政裁判等的执行体制与刑罚 执行体制相提并论。

再次,《决定》在论述制定强制执行法时,明确将作为民事执行程序的"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程序定位为"司法程序"。这就进一步说明,在进行顶层设计时,"审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的前提和基础是执行权是司法职权、执行体制是司法体制,两权相分离运行是在司法体制的大框架内进行的,属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内容。总之,《决定》并没有将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的预设意思。

二、民事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 院违反民事执行的基本规律

笔者认为,《决定》提出的"推动实行 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 点",核心是要实现民事审判权与民事执 行权分别按照各自规律相对独立地运 行,以"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 力"。从理论上看,民事审判权与民事执 行权配置的目的和任务各不相同,其具 体权能也有所差异。根据其各自的规律 使其分别独立运行,是完全必要的。实 现民事审判权与民事执行权的分离,司 法公正和执行效率都有了保障,提高司 法公信力也就有了保障。一句话,实现 民事审判权与民事执行权的分离运行, 是符合规律且完全必要的。

但是,民事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 不符合民事执行权运行规律的要求。首 先,如前所述,权力分离与机构分设是两 个完全不同的问题,权力分离并不一定 要求机构分设,尤其并不意味着应当分 离的权力不能由同一机关行使。其次, 作为一种强制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公权 力,民事执行权兼具执行命令、执行裁判 和执行实施等多项权能,明显具有复合 性。不重视民事执行权的复合性,简单 地以其某种具体权能为民事执行权定 性,就会犯以偏概全的逻辑错误而使结 论失去可靠性。目前某些人主张民事执 行机构应当脱离人民法院,其"重要理 由"之一正是民事执行权是行政权而不 是司法权。民事执行权的"行政权说", 以偏概全地将执行实施权能作为判断民 事执行权性质的基础,显然是不能成立 的。再次,民事执行权的执行命令权能、 执行裁判权能和执行实施权能构成一个 整体,如果人为地将其割裂开来,民事执 行权的配置目的就难以实现,以此为基 础构建的制度就会因违反规律而走偏。 执行命令权能和执行裁判权能只有法官 才能行使,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必然 产生该两项权能是否随着执行机构脱离 人民法院的问题:如果认为该两项权能 随着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就会产生 非法官越位行使法官权力的问题;如果 认为该两项权能不随着执行机构脱离人 民法院,那么脱离人民法院的执行机构 行使的是不完整的民事执行权,民事执 行的效率和效果都将无法保障。

总之,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既不 是民事审判权与民事执行权相分离的要求,也不符合民事执行权的基本运行规律,是缺乏理论基础的。从世界范围来看,没有一个国家的民事执行工作完全 脱离了法院。在大陆法系国家,不动产和债权由法院负责执行,动产多由法院的执行官执行;在英美法系国家,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也是先由法官发出执行命令,然后交专业的执行官或者司法警察(不是治安警察)采取强制性的执行措施迫使债务人履行义务。可以说,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民事执行中的执行命令权能和执行裁判权能牢牢掌握在法官手中,执行实施权能则由司法职业人员负责民事执行的情况极为罕见。这就进一步证明执行机构脱离法院是不符合民事执行的基本规律的。

三、民事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 院弊多利少

改革的基本取向是兴利除弊。在没有绝对的利或弊的情况下,改革应该选择利多弊少的方案。在进行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如果将执行机构设置到人民法院之外,其结果必然是弊多利少。

首先,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将引 起国家体制的严重混乱,或者严重损害 民事执行的效率。如前所述,在民事执 行权的权能行使主体问题上,民事执行 机构脱离人民法院只有两种可能的方 案: 一是民事执行权的三项权能全部脱 离人民法院, 由人民法院之外的机关行 使执行命令、执行裁判和执行实施权 能; 二是民事执行权的实施权能脱离人 民法院, 另外两项权能保留在人民法 院。选择以上两种方案,必然会引起国 家执行体制和执行秩序的混乱。这是因 为,在执行实施过程中,往往会形成多 种争议, 反复需要执行裁判权能发挥作 用。如果执行机构不能行使执行裁判权 能,这些争议就只能转到具有执行裁判 权能的人民法院处理。于是,执行案件

在执行机构与人民法院之间来回往返,

执行实施和争议处理的效率都将

严重降低。 其次,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 将加重当事人的负担。执行机构 脱离人民法院,如果选择前述第一 种方案,就可能形成执行机构与审 判机关之间的对立关系,尤其是出 现民事判决主文不明确、不清晰的 情形时,执行机构就可能直接拒绝 执行,从而加重当事人的负担;如果 选择前述第二种方案,在执行程序 中发生的争议都要回到人民法院处 理和解决,当事人就不得不在执行 机构和人民法院之间来回奔波,从 而加重当事人的负担。因此,无论 采取哪种方案,执行机构一旦脱离

人民法院,都将加重当事人的负担。 再次,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 不利于解决目前存在的执行难问题。我国当前存在的执行难问题。 原因和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中之一是地方政府干涉执行。如果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成为行政机关的下属部门,地方政府干涉执行工作将更为"便利"而愈发严重,民事执行工作尤其是被执行人是当地"重点保护企业"、行政机关的执行工作将更加困难

行工作将更加困难。 此外,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 将严重损害司法权威,破坏司法公 信力。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人 民法院作出的裁判确定的内容能 否实现只能依赖其他机关,势必影 响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的权威性 和公信力。尤其是如果其他机关 执行效果不好,司法的权威性和公

信力将受到更多的质疑。 总之,执行机构脱离人民法院 的结果只能是弊多利少,它不应当 成为民事执行体制改革的选项。